



讓 一 群 人 受 益

群益投信

機構投資人 盡職治理報告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目 錄

一、關於群益投信.....	1
二、整合 ESG 納入投資決策流程	3
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7
四、投票政策	10
五、盡職治理遵循相關說明	13
六、結語	14
七、連絡資訊	15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2020 年

一、關於群益投信

「讓一群人受益」是群益投信的基本核心價值，群益投信忠於投資人所託付的每一分錢，矢志讓客戶最得「益」的事，始終是群益投信最在「益」的事。

群益投信成立於 1995 年 10 月，是臺灣投信界中歷史悠久、深具信譽的公司之一，至 2020 年 12 月底，總管理規模新臺幣 4,775.1 億，其中共同基金管理規模達新臺幣 4,183.9 億元，為臺灣前 3 大共同基金管理公司。一直以來，群益投信秉持著馬拉松精神，為投資大眾創造長期收益，「產品創新、風險控管、績效領先」是我們經營遵循的三大目標，高品牌信任度加上基金績效表現卓越，深獲投資人肯定，成立至今，群益投信締造許多輝煌的成績，這都是每位員工互相合作、努力不懈的成果。

群益投信為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由總經理直接領導盡職治理團隊，並由法令遵循室及風險管理室負責督責盡職治理政策及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履行，藉由投入相關資源，包含各項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讓同仁瞭解盡職治理之重要性並遵守各項原則，努力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確實維護投資人權益。在兼顧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方面，由投資處、投資處轄下投資部門及風險管理室派員組成永續投資工作小組（如圖 1），於投資評估與決策流程中納入 ESG 議題之運作機制，包括持續執行並強化國內股票的 ESG 投資流程及著手規劃海外股票、債券等投資標的之 ESG 投資流程，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於關注被投資公司時，考慮 ESG 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促使被投資公司善盡社會責任並促進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群益投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及簽署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皆

由董事長核准後發布。

群益投信執行盡職治理投入之資源包括外部論壇、內部教育訓練、月會、對外授課及專案報告等，投入資源之年度資源分別簡要列示如表 1，請參閱。

圖 1. 群益投信盡職治理團隊



表 1. 群益投信盡職治理相關資源投入

投入項目	類別	執行頻率	相關資源成本
盡職治理高階主管討論月會	人力	每月	約240小時
同仁參予外部論壇	人力	不定時	138.5小時
ESG 策略導入專案會議 (2020/09/18)	人力	單次	20小時
年終策略會議：ESG 發展藍圖 專案報告 (2020/12/04)	人力	單次	20小時
內部教育訓練	人力	不定時	62小時
對外授課 (台科大 / 北科大)	人力	5堂課	20小時

二、整合 ESG 納入投資決策流程

群益投信綜合評估當下台灣 ESG 發展現況、既有國內股票可投資資產池九大負面表列篩選原則、實際投資環境並兼顧投資效益等考量下，建立本公司融合 ESG 選股機制的國內股票投資運作模式（如圖 2）。

（一）ESG 因子建立股票可選標的

群益投信的 ESG 選股機制採三大正向原則與兩大負面指標，且要求符合該三大正向原則的個股數不得低於可投資資產池總數的 50%，至於落入 ESG 選股機制兩大負面指標的個股，原則上不允許加入可投資資產池或禁止投資。

圖 2. 群益投信投資決策流程



群益投信 ESG 選股機制的三大正向原則與兩大負面指標說明如下：

1. 三大正向原則

- (1) 市場具知名度或公信力之法人機構或政府機關所遴選符合 ESG 精神的社會責任優良企業，獲得評鑑結果為前 35%之上市櫃公司。
- (2) 指數公司所編製發行符合 ESG 精神之指數的台股相關成分股。
- (3) 依法令規定編製揭露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並有經過獨立第三方機構查證之上市櫃公司納入正向原則名單。

2. 兩大負面指標

- (1) 當企業所從事的產業、生產活動與投資人價值相衝突，不符合 ESG 精神時，經內部評估後以負面表列方式進行排除。例如菸酒、武器、賭博商、軍火商等產業。
- (2) 當企業發生負面事件與投資人價值相衝突，經評估認定不符合 ESG 精神時，以負面表列方式進行排除。例如食安問題、重大環境污染等事件。

(二) 量化被投資公司 ESG 因子之財務風險

以 SASB 永續會計準則、GRI 永續報導準則與證基會公司治理評鑑為基礎，對有公佈 CSR 報告的上市櫃公司進行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全面性量化分析（如圖 3）。

圖 3. 群益投信量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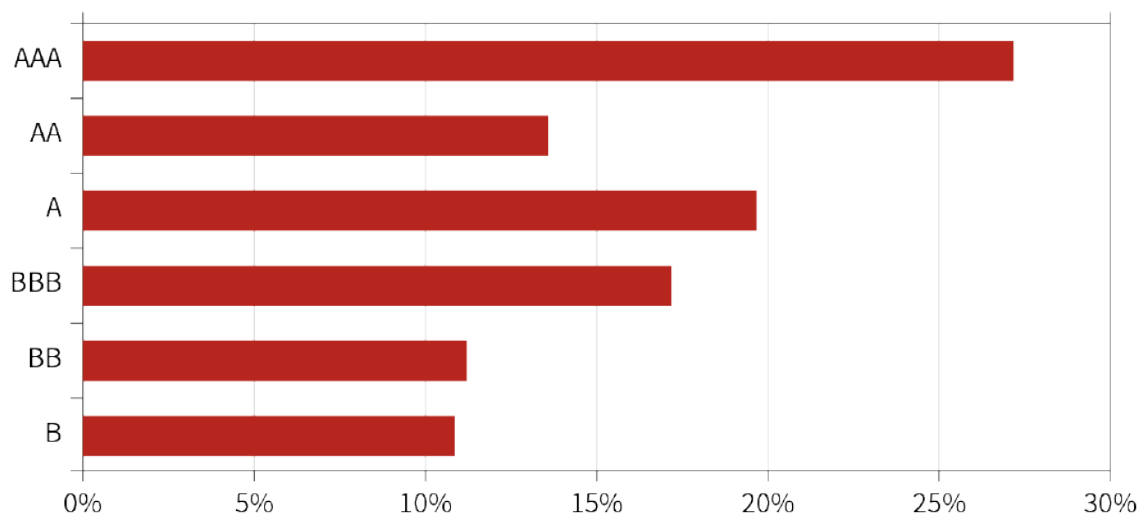
1	釐定議題 參照相關國際準則，釐定具財務重要性 ESG 議題	2	選取指標 依 ESG 議題，選取評估企業風險認知、風險管理指標	3	產業差異 基本面、量化分析師集思廣益，定義各產業中，ESG 議題相對重要性	4	風險評等 考量產業差異、風險認知高低、風險管理優劣，評定 ESG 評等	5	爭議事件 監控 ESG 爭議事件，判斷財務負面衝擊，評估是否調降 ESG 評等
----------	---	----------	---	----------	---	----------	---	----------	---

透過多項指標評估上市櫃公司在產業內，認知 ESG 風險與管理風險的相對能力，視為 ESG 對財務衝擊風險的曝露程度。當企業在風險認知與管理風險的執行能力愈佳，則潛在的財務衝擊愈低，評等愈高；反之，則潛在的可能衝擊愈高，評等愈低（如表 2 及圖 4）。

表 2. 群益投信風險評估等級表

群益ESG風險評估等級表			
ESG評等	ESG評估面向		ESG風險程度
	企業風險認知	企業風險管理	
AAA	對相關 ESG 風險，企業具高度認知	企業 ESG 風險管理指標明顯優於同業	考量產業差異後，產生財務負面影響風險極小
AA		企業 ESG 風險管理指標優於同業	考量產業差異後，產生財務負面影響風險很小
A	對相關 ESG 風險，企業具適當認知	企業 ESG 風險管理指標優於同業	考量產業差異後，產生財務負面影響風險小
BBB		企業 ESG 風險管理指標與同業相當	考量產業差異後，產生財務負面影響風險與市場平均相當
BB	對相關 ESG 風險，企業認知有限	企業 ESG 風險管理指標劣於同業	考量產業差異後，有可能產生財務負面影響
B	對相關 ESG 風險，企業並不瞭解	企業不揭露、或僅揭露少數 ESG 指標	考量產業差異後，很可能產生財務負面影響
C	企業面臨具重大爭議事件，缺乏解決計劃，或解決計劃不適當		短中期極有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面影響

圖 4. 群益投信基金持有台股部位之 ESG 評分分布狀況 (2020/12/31)



ESG 評等整合入投資決策，做為判斷投資機會、避開可能風險、啟動積極參與之依據。

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一) 議合政策內容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參加被投資公司之電訪、法說會、股東會、業績發表會及產業研討會等各項會議，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及掌握被投資公司經營現況、未來發展策略與風險，並在能力範圍內提供相關善意之經營建議，促使被投資公司善盡社會責任並促進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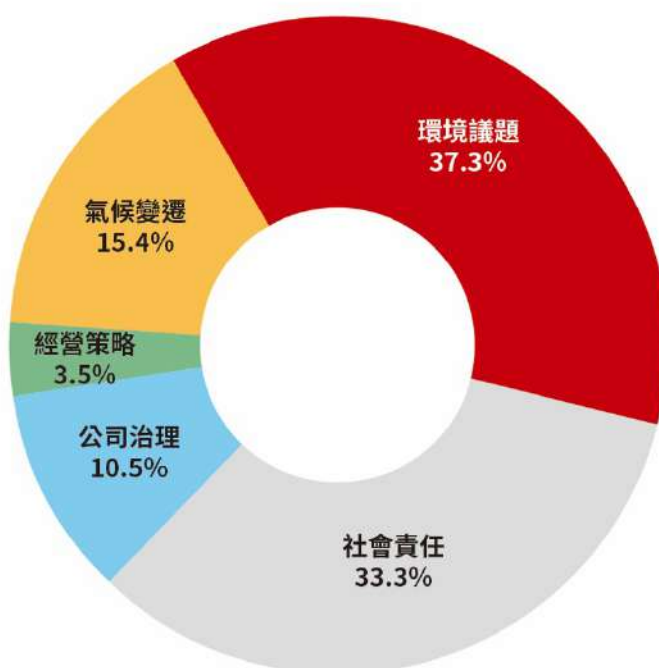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客戶、受益人或股東之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瞭解及表達意見，必要時得聯合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行動，以保障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權益，或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2020 年群益投信藉不同形式訪談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如表 3)，共計超過千次，其中 228 次訪談被投資公司高階管理層的機會時，廣泛交換有關氣候變遷、環境議題、社會責任、公司治理與經營策略等意見(如圖 5)。

表 3. 群益投信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之全球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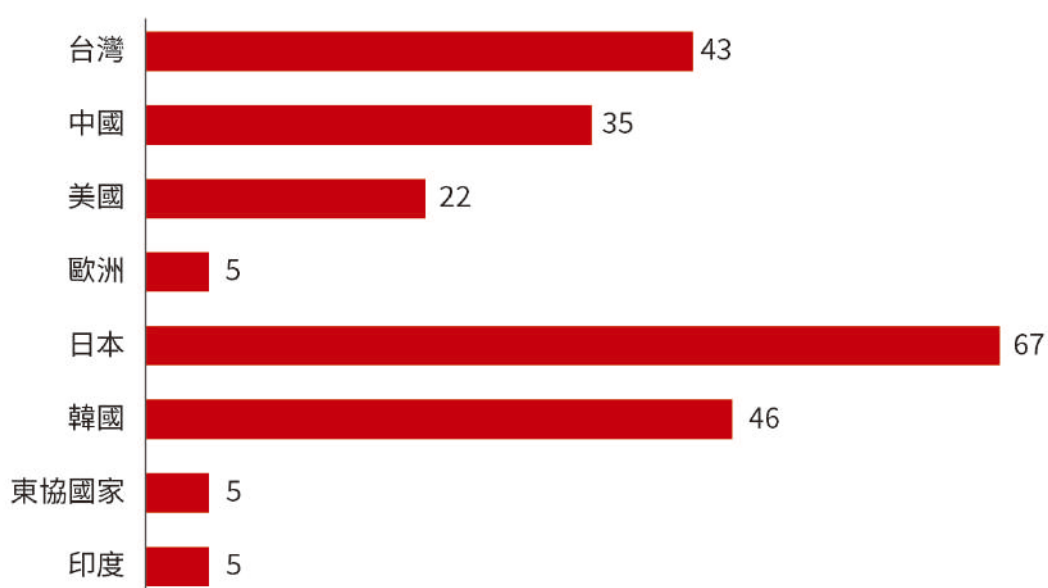
2020年群益投信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之全球分布									
主題	台灣	中國	美國	歐洲	日本	韓國	東協國家	印度	合計
氣候變遷	10	0	3	0	16	6	0	0	35
環境議題	19	21	3	5	20	12	2	3	85
社會責任	12	7	14	0	25	15	2	1	76
公司治理	2	0	2	0	6	13	0	1	24
經營策略	0	7	0	0	0	0	1	0	8
合計	43	35	22	5	67	46	5	5	228

圖 5. 群益投信與被投資公司討論各類議題分析



而訪談過的被投資公司，以臺灣比重最高、其次為日本（如圖 6），群益投信從利害關係人與股東的角度，分析討論這些議題如何影響企業長期營運風險的觀點，已涵蓋全球。

圖 6. 群益投信所訪談被投資公司之所在區域



(二)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後影響

群益投信於被投資公司 A 的股東會中建議，在進行阻擋陌生來電的國際業務中與各國治安單位合作，例如可在拓展日本市場時與警視廳合作，因該項業務可協助各國強化反詐騙的技術，進而保障人民財產及人身安全。被投資公司 A 原即有意與各國治安單位聯繫合作，經建議後更加強在新開發的國際市場中，例如日本、泰國、馬來西亞等地的警政單位合作，群益投信在其後定期的拜訪中，也持續關注此項議題的發展。2020 年列席董事會及出席股東會期間，持續詢問公司 A 與各國警政單位合作事宜，該公司與泰國的皇家警察有聯繫上，已達成共同打擊詐騙電話的合作共識。公司 A 規劃員工認股權事宜，為維護股東權益，群益投信與法人股東 PE 公司合作，針對員工認股價格、數量及獲取條件進行協商，使員工獲取門檻提高且需與業務成長連接，進而讓原股東稀釋比例大幅下降。

群益投信在另一私募基金標的公司 B 股東會建議，在研發鴉片類成癮症新藥的同時，也要思考未來如何結合國內公私部門的力量，推展社會對毒品成癮的認識及防治，會中提議該公司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聯繫，因該基金會於 2020 年另成立「中國信託成癮防制暨政策研究中心」，雙方若有合作機會將是包含臺灣社會的三贏。該公司因業務關係原本主要關注美國市場的毒品成癮情況，在建議後也將安排與中國信託集團聯繫，並開始討論在新藥開發完成後將台灣列入產品優先推展的地區之一。群益投信在其後定期的拜訪中，也持續關注此項議題的發展。

四、投票政策

(一) 基本原則

群益投信建立投票政策做為實現受託責任工作之部分。由於公司治理是創造與維護股東價值的核心，故投票政策目的在藉行使投票權促進被投資公司良好的公司治理，以強化及改善其營運能力。

群益投信投票原則提供投票決策之一般性指引，藉由議案投票方式，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決策。一般狀況下，由於相信被投資公司同樣基於追求股東最佳利益原則擬定計畫，故支持管理階層所做決策。然而，若管理階層違反此一原則，群益投信可能挑戰管理階層的決策。包括投票反對管理階層所提議案或賣出持股等。

群益投信投票指引涵蓋董事選舉、高階管理層薪酬、稽核功能、股權資本結構、環境與社會責任、與財務報告揭露等盡職管理議題。由於每一項議題的背景與原由不盡相同，投票指引難以涵蓋全部可能的情境，故僅能透過原則性說明，為議案中可能造成股東權利與股東價值變動，提供評估基礎，進而做為股東最佳利益之投票決定。

(二) 投票程序

群益投信營運長轄下的投票執行團隊，在股東會前一個月比對基金持股與議案，執行經投資研究部主管同意後之投票決策，並留存紀錄與彙整揭露。

群益投信投票政策並非自動支持公司管理階層之提案，而是負責同仁本於對被投資公司之了解與議案之評估，經投資研究部主管同意後所做成的專業判斷。

在特定狀況下基於法令或營運理由，群益投信可能無法執行投票。例如海外執行投票除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外，原則上群益投信將不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自 2017 年開始，每年於網站揭露投票結果，群益投信為謀取客戶 / 受益人 / 股東之最大利益，皆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討論，群益投信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如圖 7），若前述議案有可

能影響公司治理，群益投信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違反公司治理議（如財報不實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如汙染環境、剝奪勞工權益等）之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

圖 7. 群益投信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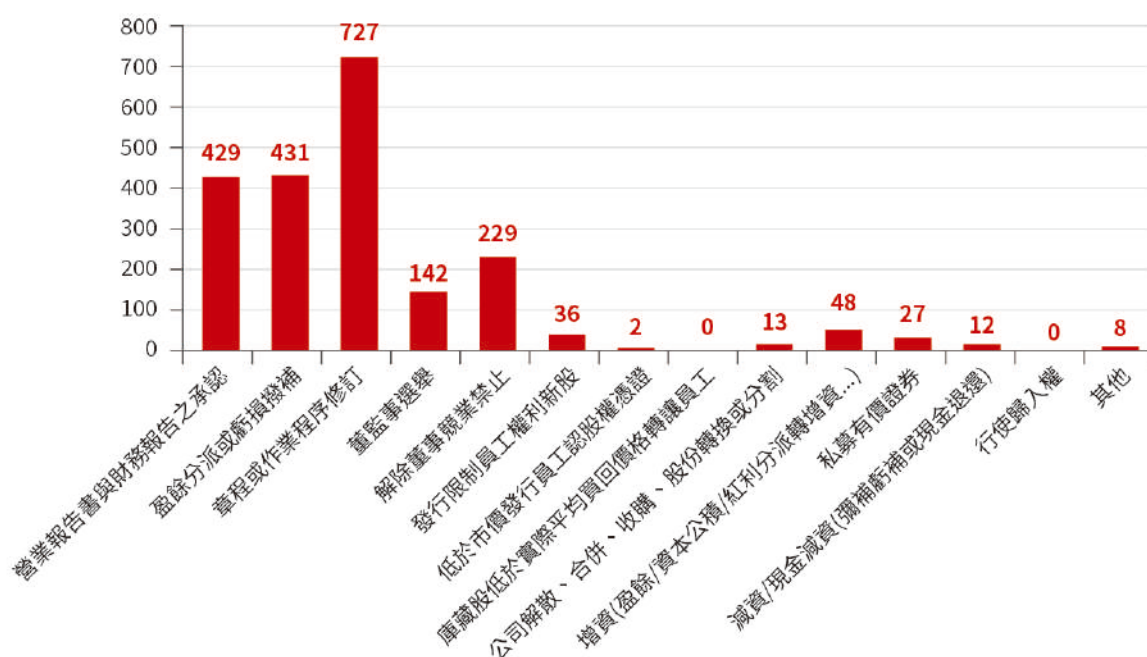


2020 年，群益投信接獲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通知，依「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作業流程」進行評估後，討論總議案數為 2,104 案，贊成議案數為 2,104 案、反對議案數為 0 案、棄權議案數為 0 案，2020 年無棄權議案數（如表 4 及圖 8）。

表 4. 群益投信投票情形

2020年投票情形					
類別	議案	總議案數	贊成 議案數	反對 議案數	棄權 議案數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429	429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431	431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727	727	0	0
4	董監事選舉	142	142	0	0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29	229	0	0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	36	0	0
7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2	0	0
8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9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3	13	0	0
1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8	48	0	0
11	私募有價證券	27	27	0	0
12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12	12	0	0
13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14	其他	8	8	0	0
總計		2,104	2,104	0	0
		100%	100.0%	0%	0.0%

圖 8. 群益投信投票情形



五、盡職治理遵循相關說明

群益投信自 2016 年開始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藉由各項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讓同仁瞭解盡職治理之重要性，同時持續執行並強化 ESG 投資流程，努力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確實維護投資人權益，盡力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示之六項原則。

有關群益投信於 2019 年 8 月所發現前基金經理人違反從業人員規定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股票且未向公司辦理申報，而遭主管機關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裁罰之事件，群益投信虛心接受並全面檢討內控內稽，積極辦理多項強化措施，加強對投資相關人員之監督管理。群益投信對於經理人違法違規行為零容忍，於發現前經理人違反法規行為後，除積極配合主管機關進行內部調查作業並將調查結果迅速通報主管機關外，亦採取從嚴懲處將違規經理人予以免職，同時委由律師提出告訴追究相關責任，以儆效尤。

而就 2020 年度前投資經理人疑似涉有配合勞金局人員指示買進特定股票一案，群益投信也絕不允許從業人員有接受任何私下委託、干涉或關說等情事，該案目前尚在法院審理階段，受起訴人員是否有從事違法行為有待司法調查及檢驗，惟對於主管機關 2021 年 4 月 22 日之行政裁罰，群益投信虛心接受及檢討，除持續落實執行既有控管機制外，加強對內部人員定期宣導，如有發現任何意圖干涉、操縱、指示運用或其他有損委託資產利益之情事，應即通報公司進行處理。

群益投信對於發生經理人因個人行為涉及利益衝突之情事，積極勇敢面對及誠實處理，且深切地自我反省檢討，並以最嚴謹的態度建立及強化各項監督管理機制，促使公司執行有效風險控管，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期許為盡職治理永續經營設立能足履實地之基石。

六、結語

群益投信致力於資產管理的核心業務下，恪遵「盡職治理」為公司的核心範疇，除了承諾群益投信在追求獲利與成長的企業目標時，並同時致力於對「環境永續、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及責任投資」等面向，降低對企業經營可能的衝擊、及產生正面向上的能量。

群益投信更以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持續進行投資研究、設計金融商品及業務擴展，包含共同基金、私募基金、全權委託及投資顧問等，且藉由持續參與國際論壇研議永續議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尋求議合契機、降低利益衝突情事強化管理等，使投資人在投資群益投信系列產品時，也能對社會永續發展有所貢獻。

七、連絡資訊

對於本盡職治理報告的任何意見諮詢，歡迎您與我們連絡

【如果您是上市櫃公司、一般投資人、其他機構投資人或媒體】請您連絡：

投資處 李宏正資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ESG@mail.citfund.com.tw

連絡電話：(02)2706-7688 分機 303

【如果您是主管機關】請您連絡：

風險管理室 張士杰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ESG@mail.citfund.com.tw

連絡電話：(02)2706-7688 分機 362